

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门面房)合同

【合同编号】

【承租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出租方】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

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
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面积及建筑风格

1.1坐落地址: 高家堡古城南门广场东侧。

1.2建筑面积约320 平方米, 附属面积: 2900 平方米(停车场)。

1.3建筑风格: 仿古建筑(砖混、屋顶蓝瓦装饰)。

第二条: 用途

2.1改造维修装饰后开展高家堡镇便民服务站工作。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租期一年: 2025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2续租: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 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 续约期内的租金, 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3.3签订租赁合同后10日内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 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4.1租赁金额: 每年(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圆整(¥158000.00元)。

合计租金(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圆整(¥158000.00元)。

4.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一年一付,乙方应在每年度的7月30前支付下一年的全额租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税票、账户的与支付有关的资料。

4.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不交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5.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支付(暖、电、水等)。

5.2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6.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改造装修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6.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逾期违约金。

7.2 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7.3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活动风险及责任。

7.4 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7.5 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为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7.6 在乙方开展工作活动时需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7 甲方负责对现租赁户及租期已到未交房户进行劝离、清场，保证乙方按时使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8.2 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8.4 不得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8.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8.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劝离、清场原有租户。

8.7 当甲方的发展经营需要，租赁期限未到、未终止及续签租赁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另行租用或置换使用房屋。

8.8 因甲方的经营需要，在南门广场游客服务中心预留一间办公用房，乙方允许甲方在附属场地内预留5个大型客车停车位。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9.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9.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

承租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



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高以成

电话：0912-8323375

电话：0912-8613328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三官会下巷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
高家堡村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